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审
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6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66 号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如科技”)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6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如科技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华如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华如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如科技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华如科技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4]第ZA90566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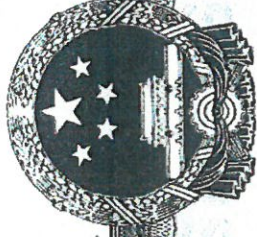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小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4,315.87	40,190,000.00		120,000.00	40,07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鼎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2,406.42	31,000,879.42		20,748,352.29	12,146,843.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如智慧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96,722.29	36,067,482.32		20,013,254.60	31,056,634.14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387,414.06		95,561,240.02	7,826,174.04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6,896,722.29	210,645,775.80		136,442,846.91	91,099,651.18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6,896,722.29	210,645,775.80		136,442,846.91	91,099,651.18		

本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身份、更多许可、更多便利、更多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年度报告出具使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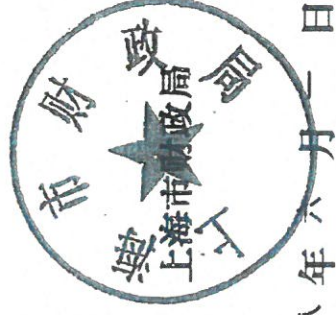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于长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08年03月28日
 2008年03月28日

姓名: 于长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注册有效期一年, 延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7日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2014年3月1日

格, 兹: 年, 续: 另, 调: 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恒诚立信 2013. 7. 30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7. 30
 注册有效期一年, 延续有效一年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田玉川
证书编号：310000061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in Beijing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田玉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626198803062331